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2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1年度毒偵緝字第407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7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肆叁捌公克)暨其外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金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01年度毒偵緝字第4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438公克)，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陳金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1年3月11日13至14時許，在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之公司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以電燈泡製作之玻璃球吸食器內，用火燒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01 01年3月15日17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前
02 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檢，當場在被告身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
03 包(驗餘淨重0.9438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
04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上開施用毒品案件，
05 經本院以101年度毒聲字第37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0
06 1年10月1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執行完畢出所，嗣經新北地
07 檢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毒偵緝字第4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8 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09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偏黃透明結晶1包，經送鑑定後確含有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9438公克)，有交通部
11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1年5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12 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上開扣案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係屬違禁物，洵
14 堪認定。是本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應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產生之細微結晶粉
17 末，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裝袋上，若欲完全析離，雖非不可
18 能，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施行，並無特殊助益，且
19 徒費執行之成本，故其外包裝袋應視同毒品，除須扣除鑑驗
20 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以符執行之實際，附此敘
22 明。

23 (三)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4 命1包，宣告沒收銷燬，揆諸前揭法條，核屬適法，應予准
25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7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莊惠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映孜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